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教育局 文件

郑财预〔2020〕860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20〕83 号）和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结算情况，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万元，市级资金 万元。支出列“20503 职业教育”相关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县（市、区）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支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应将此次提前下达指标全额编入 2021 年预算，提高年初到位率和完整性。

二、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和学校应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要求，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确保应助尽助。

三、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其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政策规定地方配套资金应在指标管理和直达资金系统“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选项中选择“是”。基层财政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资金，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完整、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职国家助学金预算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职国家助学金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本次拨付金额		
	小计	上级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县(市)区小计	555.00	503.08	51.92
惠济区	24.18	21.9	2.28
荥阳市	79.09	71.69	7.4
新密市	81.62	73.97	7.65
新郑市	220.95	200.17	20.78
登封市	144.22	130.86	13.36
航空港区	4.94	4.49	0.45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本次拨付金额		
	小计	上级资金	市级配套
县(市)区合计	5904.4	5396	508.4
惠济区	146.8	134.1	12.7
荥阳市	848.2	776.7	71.5
新密市	723	661.8	61.2
新郑市	1150.2	1051	99.2
登封市	3004.2	2742.4	261.8
航空港区	32	30	2

